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凱杰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
電子信箱：kikic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20283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8369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現職正式教師換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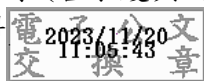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之現職正式教師、主任、校長需具以下任一條件，始符合認證資格：
 - (一)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者。
 - (二)持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。
 - (三)持有通過客委會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、原民會原住民語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。
- 三、請符合資格者於113年1月2日(星期二)至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，將資料影本(加蓋與正本相符)寄(親)送至內埔國小



(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元興路2號)接受審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線